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益，合共代價12,139,802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

由於代價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益，合共代價12,139,802港元（視乎下文所定義之代價調整而定）。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ii) 深圳市宏業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i)轉讓股份；及(ii)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佈日期，Ever Prove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金信國際有限公司（「金信」）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深圳思碼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0港元，由Ever Proven擁有53%權益。因此，藉出售於Ever Proven之75%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亦已同時出售於深圳思碼特之全部間接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Ever Proven或深圳思碼特任何權益。

代價

總代價（「代價」）12,139,802港元，包括轉讓股份代價5,397,302港元及股東貸款權益代價6,742,500港元。

代價：

- (i) 不包括未向受讓方披露之Ever Proven及深圳思碼特之所有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未披露債務」）；
- (ii) 不包括Ever Proven與深圳思碼特現有資產與受讓方獲披露相比，所存在之短少、毀損、降低或喪失價值（「財產價值貶損」）；及
- (iii) 視乎代價調整（見下文定義）而定。

代價12,139,802港元乃訂約方經參考(i)深圳思碼特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深圳思碼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4,756,034.72元（相等於約30,540,383港元）；及(ii)本公司於Ever Proven及於深圳思碼特之間接權益之股權比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為深圳思碼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提供估值。如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深圳思碼特之資產淨值（「經評估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差額在3%範圍內，則代價將根據經評估資產淨值、本公司於深圳思碼特之比例權益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按實際金額基準釐定為基礎向上或向下調整（「代價調整」）。

訂約方亦已同意，若經評估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差額超過3%幅度範圍，則出售將予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受讓方無息退還已支付之全部代價，屆時，任何一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屆時將相互合作辦理各項必要手續以解除轉讓協議，且雙方均不得相互追討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受讓方按下述方式分期支付予本公司：

- (i) 於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由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1,213,980港元，即代價之10%（「第一期訂金」）；
- (ii) 於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30日內由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1,820,970港元，即代價之15%（「第二期訂金」）；
- (iii) 於完成時由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6,676,891港元，即代價之55%；
- (iv) 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由受讓方向本公司支付2,427,961港元，即代價之餘下20%（「餘下代價」）；

如在財務盡職調查（定義見下文）後，受讓方發現未披露債務及財產價值貶損，雙方同意從餘下代價扣除該未披露債務及財產價值貶損之實際金額，並完成交易。

如未披露債務及財產價值貶損合共金額超過742,681港元，本公司有權向受讓方無息退還第一期訂金及第二期訂金，並終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雙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時失效、對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屆時將相互合作辦理各項必要手續以解除轉讓協議，且雙方均不得相互追討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財務盡職調查

根據轉讓協議，受讓方須於簽訂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就Ever Proven及深圳思碼特之財務狀況進行財務盡職調查（「財務盡職調查」）。如受讓方發現未披露債務及／或財產價值貶損超過742,681港元，受讓方有權終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須隨即盡快退還已收取之全部訂金，屆時，雙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時失效、對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屆時將相互合作辦理各項必要手續以解除轉讓協議，且雙方均不得相互追討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如受讓方於轉讓協議簽訂後30日內未發現及提出任何未披露債務及／或財產價值貶損，或於發現或提出任何未披露債務及／或財產價值貶損後已進行支付第二期訂金或完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受讓方須就之後發現之全部未披露債務及／或財產價值貶損負責。

完成之條件

完成之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提供以下文件，以及須就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完成所有法律手續：
 - (a)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會批准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
 - (b) 作為Ever Proven股東之金信發出之書面聲明，確認放棄轉讓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c) 本公司簽署一份免責承諾書，免除受讓方對完成日之前債務以及股份轉讓可能產生之稅務責任；及
 - (d) 受讓方於簽署轉讓協議後30日內完成財務盡職調查後，並無發現合計超過742,681港元之未披露債務及／或財產價值貶損；
- (ii) 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轉讓為不可分割之交易，必須同時進行及完成；及
- (iii) 受讓方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思碼特合共47%註冊資本預期可以有效完成。

完成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完成」）。如受讓方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於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支付所有代價，則本公司有權沒收受讓方所支付之所有訂金作為賠償。

倘於雙方作出合理努力後，完成之條件仍未能於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雙方同意終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雙方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時失效、對雙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雙方同意屆時將相互合作辦理各項必要手續以解除轉讓協議，且雙方均不得相互追討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有關Ever Proven及深圳思碼特之資料

Even Prov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深圳思碼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Ever Proven擁有53%註冊資本，並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表面組裝技術服務。

Ever Proven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5,844)	679,054
年內溢利(虧損)	(3,640,996)	687,266

深圳思碼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6,173,238	197,769,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33,554)	(154,960)
年內溢利(虧損)	(7,333,554)	(154,960)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Ever Proven任何權益，而Ever Proven及深圳思碼特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現時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或虧損約364,000港元，乃經參考：(i)本公司於深圳思碼特之間接權益比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2,130,000港元；及(ii)經計及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將代價上調或下調（調整幅度為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範圍內）後估計得出。出售所得款項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正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佔深圳思碼特虧損分別達3,040,780港元、82,129港元及3,886,784港元。鑒於本集團已將重心轉移至向大型跨國客戶提供精細線條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及軟硬結合柔性電路板，董事認為訂立轉讓協議乃本集團出售虧損業務及避免日後進一步產生虧損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ii)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iii)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及受讓方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受讓方之許可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經濟信息諮詢（不包括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人才中介服務及其他限制項目）。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代價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出售將予收取之代價12,139,80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受讓方出售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
「Ever Proven」	指	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組成，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金信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6,742,500港元；
「深圳思碼特」	指	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0港元，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由Ever Proven擁有53%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深圳市宏業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受讓方就本公司出售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協議；
「轉讓股份」	指	Ever Proven 75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佔Ever Proven已發行股本總額75%），即本公司持有之全部Ever Proven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按固定匯率0.8106元=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在「最新公司公告」一欄連續最少刊登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的「公司公告」刊登。